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即将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国信证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国信证券营业部在三十个交易日内解除质押并强制卖出被执行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持有的公司 13,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腾邦集团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腾邦集团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9,891,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控股股东腾邦集团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系腾邦集团质押融资合约违约导致的被动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5 日